

臺中市立○○高/國中學生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 號 民國 年 月 日填

學校名稱				日 夜間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	性 別		年 齡		籍 貫	省 市	縣	住址			
功勳人員 姓 名			關 係	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	轉學後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家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名 稱		字 號		起 卹 年 月		撫 卹 年 限		備 註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 與令、就學證明 書、年撫卹金證 書、撫助金證 書。		字 號		年 月 日		年		
				功勳類別									
				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		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			學 校 承辦人	簽章 (職名章)		校 長	簽章 (職名章)		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查意見			
附註：(一)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 (二)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(三)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(四)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 (五)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 (六)各公私立高級中學請填列國中部學生申請。													